

第3章

公司法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应使学生掌握公司法的概念和特征；了解公司的概念、特征和种类；掌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特征和设立条件；掌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掌握公司的变更、解散与清算的概念；并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有关公司的具体法律问题。

引导案例

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李某认为该公司的章程已经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因此决定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修改公司章程。2016年12月5日，股东张某等9人收到了仅由李某署名、没有董事会署名的会议通知，并于12月7日参加了股东会。在12月7日的股东会上，李某宣读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该草案引起了激烈的争论，李某等代表3/5股权的5名股东投票同意，张某等代表2/5股权的4名股东则投了反对票。最后，会议主持人李某宣布，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公司章程修改案通过。

问题：本案中哪些做法违反现行法律规定？为什么？

3.1 公司法概述

3.1.1 公司的含义

1. 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指股东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以出资方式设立，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独立法人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2. 公司的特征

(1) 营利性

营利性使公司与非营利性的公益法人（如学校、医院）区分开来。盈利活动、范围与目标首先要记载于公司章程之中。公司盈利后将利润分配给其成员（股东）是公司区别于民事社团的重要标准。

(2) 法人性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特征主要在于其具有独立的人格（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的财产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作为一种经济组织完全符合法人的特征，所以公司是法人。

(3) 社团性

公司是股东在出资基础上集合而成的社团法人。社团法人是以人为基础集合成立的法人，也称人的集合。社团法人成立的目的是谋求成员的利益。公司就是这样一种经济组织。



知识链接

即使是一人公司，公司的管理和生产运营都不可能只由该唯一的股东完成。从这个意义上讲，一人公司也具有社团性。

(4) 法定性

公司的法定性是指公司是公司法上的特定概念，唯有按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成立的企业法人，才能取得其公司的法定地位。

3. 公司的种类

(1) 无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

以股东对公司债务所负的责任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无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

1) 无限公司也称无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的公司。无限公司是各类公司中出现最早的公司，存在于大陆法系国家，英美法一般将其视为普通合伙。

2) 有限公司也称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对公司债务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

3) 股份有限公司也称股份公司，是指将公司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按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4) 两合公司是指由一个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和一个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公司。

5) 股份两合公司是指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限责任公司的组合。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有限责任部分的资本则划分为股份，可以发行股票，其股东仅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2) 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人合兼资合公司

以公司信用基础的不同对标准进行分类，可以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人合兼资合公司。

1) 人合公司是指以股东的个人信用作为公司的信用基础的公司。人合公司中，股东结合的基础主要是个人信用，公司经营活动的基础也主要是个人信用而不是公司的资本。

2) 资合公司是指以公司的资本额和资产条件为公司信用基础的公司。

3) 人合兼资合公司是指以股东的个人信用和公司的资本信用为公司信用基础的公司。

(3) 母公司和子公司

以一个公司对另一个公司的控制与支配关系为标准，可以将公司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

1) 母公司是指因拥有其他公司一定比例股份，或者根据协议可以控制或支配其他公司的公司。因此，母公司也称控股公司。

2) 子公司和母公司是相对应的概念。子公司是指全部股份或达到控股程度的股份被另一个公司控制，或者依照协议被另一个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子公司和母公司一样都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4) 总公司和分公司

按公司的内部管辖系统进行划分，可以将公司分为总公司和分公司。

1) 总公司也称本公司，是指管辖公司全部组织的总机构。根据我国法律，公司应该至少有三个分支机构，才可以在名称中使用“总”的字样。

2) 分公司是指被总公司所管辖的公司分支机构。分公司没有独立的名称和章程，没有独立的财产，不具有法人资格，仅为总公司的附属机构。

3.1.2 公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1. 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是指规定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解散及其他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司法既是组织法，也是行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法》做了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公司法》做了第二次修订。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法》再次进行了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进行了第三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进行了第四次修正。《公司法》对于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2. 公司法的特征

(1) 公司法是组织法和行为法相结合的法律

公司法确定了公司的法律地位、类型、设立条件及组织机构等，同时规定了公司的内部行为规则，以及与公司组织的运作和发展相关的外部行为规则，因此公司法兼具组织法

和行为法的特征。

(2) 公司法是实体法和程序法相结合的法律

公司法中有大量的实体法律规范(如公司组织机构及其权限、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同时规定了若干程序性规则(如公司的设立、变更、清算和解散程序,公司机关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等)。因此,公司法是实体法和程序法相结合的法律。

(3) 公司法是具有一定的国际性的国内法

公司法是由一国立法机关制定和实施的、主要在该国国内施行的法律,因此属于国内法。但由于现代社会经济交往的频繁和经济活动对主体的共性化要求,各国公司法在保留其固有特色的同时,其内容也明显带有国际性。

3.2 有限责任公司

3.2.1 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在公司发展的历史上,有限责任公司是出现最晚的一种公司类型。它于1892年首创于德国,但推行十分迅速,目前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最普遍采用的公司组织形式之一。

1. 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

有限责任公司也称有限公司,是指由1个以上50个以下的股东设立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2.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

(1) 股东人数受限制

我国新的《公司法》承认了一人公司,因此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为1~50人。股东人数超过50人则要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责任的有限性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而对公司的债权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这是它与无限公司的根本区别。

(3) 股东出资的非股份性

股东出资不划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这是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区别之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一般不分为等额股份,股东出资也不以股份为单位计算,而直接以出资额计算。

(4) 公司资本的封闭性

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只能由全体股东认缴,不能向社会募集股份,也不能发行股票。公司发给股东出资数额的证明书称股单,股单也不能在证券市场上流通转让。另外,对股东出资的转让一般有严格的限制。

(5) 机构设置的灵活性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程序简便,只有发起设立而无募集设立;组织机构也较简单、灵活,

其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而由执行董事和执行监事来代替。

3.2.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有限责任公司由1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这里的股东数量既包括参与公司设立的原始股东，也包括公司设立后由于新增出资、转让出资、公司合并等原因新增加的股东。《公司法》允许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即允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存在。国家也可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有限责任公司不再设法定最低注册资本，也就是说，理论上一元钱就可以注册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①公司名称和住所；②公司经营范围；③公司注册资本；④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⑤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⑥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⑦公司法定代表人；⑧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4) 有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是公司具有独立人格和对外经营活动的标志，也是公司的法定登记事项。公司在设定自己的名称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预先核准登记。公司名称通常由行政区划、字号、所属行业、组织形式依次构成。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表明“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字样。

(5) 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公司应当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有公司住所

公司必须有自己的住所，其住所可以与其经营场所一致，也可以不一致。根据《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

《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对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股份有限公司相比，其设立程序较为简单。

(1) 发起人发起

有限责任公司只能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投资者通常首先签署发起设立协议，对公司的投资者、各方投资比例、公司名称等基本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2) 办理公司名称的预先核准登记手续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要符合法律对公司名称的构成的要求，同时公司名称不得与他人的公司名称相同或相近。通过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可以保留6个月的优先使用权利。

(3) 起草和签署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对股东、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调整公司内部组织关系和经营行为的自治规则，是公司设立、运营过程中处理内外关系的重要文件，制定公司章程是公司设立的必经程序。《公司法》规定，公司章程需经全体股东同意并签名、盖章，报登记主管机关批准后，发生法律效力。

(4) 设立审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5) 缴纳出资

缴纳出资是公司设立中履行设立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的行为。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期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6) 确立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除一人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外，有限责任公司应设立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除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外，一般还应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



知识链接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7) 申请设立登记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法律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8) 登记机关发给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

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从此时起，有限责任公司宣告成立，并取得法人资格。

3.2.3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 股东会

（1）股东会的性质和职权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并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股东会会议制度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股东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董事会和经理

（1）董事会的性质

董事会是公司的业务执行机关。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向股东会负责。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2）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1) 董事会的组成。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3~13 人。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

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也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2) 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及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董事的任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3)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度。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经理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经理是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是董事会的辅助管理人员。

经理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3. 监事会

(1) 监事会的性质

监事会又称监察人会议，是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的、监督公司各项事务的内部监督机关。

(2)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1) 监事会的组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股东人数较少

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2名监事，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 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监事的任期。监事的任期每届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3) 监事会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限制和义务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限制

《公司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除此之外，公司违反上述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3.2.4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1.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1)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2)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点

1) 公司仅有一个股东，全部出资均为该一人股东所持有。这一特点与传统公司法的社团性相冲突。

2)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债务原则上承担有限责任，只要股东能将自己的财产和公司的财产分开，法律即可承认一人公司的独立地位。这是其与个人独资企业的本质区别。

3) 内部结构相对简单化。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董事、经理身份往往重合。

2. 《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殊规定

为了防止一人公司可能会引起的负面效果，《公司法》对其规定了诸多特殊规则。

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公司登记和营业执照中应载明自然人或法人独资的信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章程和重大决策由股东作出，关于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应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由股东签名后备置于公司；一个自然人只能设立一个一人有限公司，且该一个有限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公司，但此规定不适用于法人及其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相关案例

张平设立的“金地”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为一入有限公司形式，且张平未将一人有限公司的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2018年10月，因“非洲猪瘟”影响，该企业严重资不抵债。《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2.5 国有独资公司

1. 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1) 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征

1) 国有独资公司为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开办。

2)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定报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3) 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2. 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1) 股东会职权的行使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是，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 董事会和经理

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来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3) 监事会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的职责以财务监督为主，确保国有资产不受侵害。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

3.2.6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与继承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3.3 股份有限公司

3.3.1 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和有限责任公司相比，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股份制和资合性企业，能最大限度地广泛集资，对社会经济发展有着重大意义。

1. 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

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一个以上人数组成、公司全部资产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2.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

1) 典型的资合性。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基础为公司资本，而非股东个人信用。股东之间主要以财产为连接，彼此之间无须存在特殊的信赖和信任。股份具有流通性，股东也在不断的变化中。

2) 公司发起人的人数受到特殊限制。《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200 个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3) 公司资本的股份性。股份是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所形成的公司资本，经等比例分割后所形成的均等份额。

4) 公司股票的流通性。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是股份的表现形式。股票原则上可以自由买卖，如上市交易则要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5) 股东责任的有限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6) 公司信息公开程度较高。由于股票可自由交易，这使股份有限公司更适于成为公众的投资对象。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发行股票和持续经营中应当承担向公众或投资者公开相关信息的责任。

3.3.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置

1. 设立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的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股份公司与有限公司原来主要区别之一是最低注册资本的不同，《公司法》修订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最主要的区别为有限公司为人合性，股份公司为资合性。

3)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每

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名称必须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字样，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必须建立与法律规定相一致的组织机构。

5) 有公司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2. 设立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因设立方式的不同，设立程序也有所不同。

(1) 发起设立的程序

1) 发起人订立公司章程。

2) 发起人认足股份。

3) 发起人缴纳股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发起人组建公司机构。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

5) 公司设立登记。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由依法设定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2) 募集设立的程序

1) 发起人订立公司章程并认购股份。在募集设立中，发起人应该一次性足额认缴其股份，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认股人认股。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3) 召开创立大会。创立大会是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认股人所组成的决议机构。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30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

4) 申请设立登记。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有关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由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3. 发起人的责任

1) 当公司不能成立时，发起人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担连带责任；对认

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2)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导致公司利益遭受损害的，发起人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格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缴纳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3.3.3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范围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相同。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会和临时会议。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董事会及经理

(1)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19 人。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的任期、董事会的职权与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相同。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

监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3）董事会的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度。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董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是，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被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4）经理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3. 监事会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监事的任期及监事会的职权与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相同。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知识链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3.3.4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1. 股份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股份的概念

股份是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所形成的公司资本，经等比例分割后所形成的均等份额。股份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构成的基本单位，也是股东权和股东地位的体现。

（2）股份的法律特征

- 1) 股份具有平等性。每股金额相等，其所代表的股权也相等。
- 2) 股份具有可转让性。股份一般通过股票交易合法自由转让。
- 3) 股份具有不可分性。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但股份则不可再分。若数人共有一股股份，只能推荐一人行使股权。

2. 股票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股票的概念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简单地说，股票是股份的表现形式。

（2）股票的法律特征

- 1) 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以公司的名义发行的。
- 2) 股票是证权证券。我国票据法上的票据都是证权证券。证权证券是指证券是权利的一种物化外在形式，是权利的载体，而权利是已经存在的。股票仅仅是股东权存在的证明及股东行使权利的凭证，所以是证权证券。
- 3) 股票是要式证券。股票的制作及记载事项必须严格按法律的规定进行，否则将导致无效。
- 4) 股票是有价证券。股票所代表的权利是一种具有财产价值的权利。
- 5) 股票是一种永恒性证券。股票没有固定期限，除非公司终止，否则它将一直存在。持有股票的人可以依法转让股票，却不能要求到期还本付息，因为股票无到期日。

（3）股票的记载内容

股票应采用纸面形式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并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①公司名称；②公司成立日期；③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④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3.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

股份的发行是指为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募集新增股份而向社会公众公开出售股份。股份发行的条件和程序应当符合《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①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②各股东所持股份数；③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④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股份发行可以为平价和溢价发行，我国法律禁止低于股票票面金额发行股票。

4.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

（1）股份转让的限制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②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③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④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将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2）股份转让的场所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3）股份转让的方式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

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3.3.5 上市公司

1. 上市公司的特殊性

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具备一般股份公司的一般属性外，上市公司还具有下列特殊性。

1) 上市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的特殊形态。有限责任公司无论是否发行股权性质的权利证书，都无法成为上市公司。

2) 上市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所是依照法律规定设立的、专门接受公司股票上市并以“证券交易所”命名的法人组织。唯有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才是上市公司。如果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不能成为上市公司。

3) 上市公司是公众持股的特殊公司。为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应遵守特殊的规则。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必须更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必须设立上市公司特有的公司机关，必须遵守特有的决议规则，必须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

2. 股票上市的条件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2)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 000万元。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4) 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证券交易所可以规定高于前款规定的上市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家鼓励符合产业政策并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有持续信息公开的义务，依法披露其信息，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市公司主要通过编制定期或临时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中期报告、年度报告、重大事件临时报告等。

3.4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3.4.1 公司债券

1. 公司债券的概念和特征

(1) 公司债券的概念

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公司运

营资金主要有两种来源：一是股权融资，二是举债。公司举债方式多种多样，既可向银行贷款，也可发行债券。因此，公司债券是一种证券化的举债方式。

（2）公司债券的法律特征

1) 公司债券是一种有价证券，其发行要符合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公司债券和股票共同构成投资有价证券。作为有价证券的一种，公司债券具备有价证券的一切法律特征，其发行必须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债券的收益具有稳定性。发债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是预先确定的利息，无论发债人经营情况好坏，都必须按照预先的约定向持券人支付固定的利息。

3) 发债人和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关系比较疏远。双方之间的关系只是一种普通的债权债务关系。

4) 公司债券定期退还本金。到了规定期限，发债人必须向债券持有人偿还本金，否则债权人可以以债务人支付不能为由，向人民法院要求宣告债务人破产。

2. 公司债券与股票的区别

1) 性质不同。股票表示的是股东权，是股权凭证；债券表示的是债权，是债权凭证。

2) 收益不同。股票持有人是从公司利润中分取股息、红利；债券持有人则不论公司是否盈利，都有权依事先约定的利率计取利息。

3) 承担的风险不同。股票的风险大于债券，原因主要在于债券一旦到了清偿期，发债人就必须偿还本金；股票则是一种永久性的投资，只能转让、不能退股。当公司经营不善发生亏损甚至破产时，股票持有人不但不能得到预期股息，而且可能损失本金。

4) 对公司经营管理享有的权利不同。股票持有人可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债券持有人则无权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3. 公司债券的种类

（1）记名债券与无记名债券

这是以债券券面是否记载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作为标准所作的划分。《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发行记名或无记名债券。两者的主要区别如下。

1) 债券记载的法定事项不同。记名债券多记载持有人姓名和名称。

2) 公司置备存根簿记载事项不同。记名债券在存根簿上多记载债券持有人的姓名、名称、住所、取得债券的日期等。

3) 转让方式不同。无记名债券的转让以债券的交付而发生法律效力；记名债券除了交付，还必须将受让人的有关事项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转让才发生法律效力。

4) 灭失的补救方法不同。通常，记名债券灭失时，可以通过公示催告程序向法院申请宣告债券无效；无记名则不能得到这样的保护。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与不可转换公司债券

这是以公司债券是否可转换成股票为标准进行划分的。在发行后至转换为股票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公司债券的一切属性，债券持有人可以依法占有、转让该债券。在符合转换条件时，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其单方意志作出选择；或者要求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正式发行的股票；或者选择不转换，要求公司按债券归还本息。可转换公

司债券的所有人只有一次选择的权利。如果在约定的转换期内，债券持有人未作选择，则推定为不可转换为股票。

可转换公司债券只能由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在票面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不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凡在发行债券时未作出转换约定的，均为不可转换公司债券。

4. 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让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所发行的公司债券只能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依法上市的公司债券可以依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转让价格由买卖双方约定。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无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将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3.4.2 公司财务、会计

1. 公司财务、会计的基本要求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对适用于本公司的财务会计规则加以规定，同时可在章程之外建立具体的工作规程。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报表及附注。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有关财务、会计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应当依法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查验证，并应当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2.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是公司依照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按照一定的分类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编制的、反映某一特定时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会计报表。

财务会计报告是会计核算的一种专门方法，也是会计核算的结果和最后环节。它是公

司信息公开的重要方式，也是股东参与决策和监督董事与经理的重要途径。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作用主要在于向公司机关、股东、债权人、未来投资者及政府有关部门提供财务资料和会计凭证。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向全体股东公开，并接受财政、税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公司法》中列出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利润分配表五种。最基本的公司报表是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

3. 公司盈余的分配

(1) 公司盈余分配的原则

所谓公司盈余，是指公司当年的盈利在扣除一切税额之后所剩余的部分。公司盈余分配应遵循如下原则。

1) 公司必须以当年发生的实际盈余作为分配依据；当年无盈余的，原则上不能派发股息。

2) 对盈余的分配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分配顺序和分配比例进行。

3) 盈余分配必须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负责执行。

(2) 公司盈余分配的顺序

1) 弥补公司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是公司盈余的10%，但法定公积金的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公司是否提取该项公积金及提取的比例都由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定。

4) 分配股东。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发行优先股的，普通股股东只有在优先股受偿后才能受偿。

4. 公积金制度

(1) 公积金的概念

所谓公积金，是指公司为了增强经济实力、扩大业务、弥补亏损等目的，依照法律和章程规定，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累积储备金。

(2) 公积金的种类

公积金按其提取依据的不同可以分为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

1) 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是按照法律的强制规定，必须从公司的税后利润或其他收入中提取的公积金。它又可分为两种：一是盈余公积金，该种公积金是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提取的公积金，其提取比例为公司税后利润的10%；二是资本公积金，该种公积金是从公司利润以外的收入中提取的公积金。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其来源主要包括股票溢价款、法定财产的重估增值、公司接受的财产赠与等。

2) 任意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是基于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任意提取的公积金。由于该种公积金提取与否及提取比例完全取决于公司自身，所以称任意公积金。

(3) 公积金的用途

1) 弥补公司亏损。这是公积金的首要用途，也是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及维持公司稳定发展的必然要求。

2) 转增为公司资本。即将公司的部分公积金按股东的原有股份比例派送一定数量的新股或是增加每股的实际金额。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公司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5 公司的变更、解散与清算

公司的变更主要是指公司的合并、分立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

3.5.1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1. 公司的合并

公司的合并是指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变为一个公司的行为。其形式有两种：一是吸收合并，即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二是新设合并，即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一并承担。

2. 公司的分立

公司的分立是指一个公司依法分为两个以上的公司。公司的分立也有两种形式：一是派生分立，即本公司继续存在，从本公司中派生出一个或几个新公司；二是新设分立，即本公司注销，并分立成两个以上新的公司。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公司合并与分立的程序

公司合并和分立，由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和分立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国有独资公司的合并和分立应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和分立，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同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合并或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3.5.2 公司增资、减资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是公司重大事项的变动，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 增资

增资即增加注册资本，指公司经营期间，依照法定程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我国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公司法》关于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应当按照《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减资

减资即注册资本减少，是指公司经营期间，依照法定程序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范，公司的减资应遵循下列程序。

1) 制定减资方案，做出减资决议。

2) 公司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通知和公告债权人。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3) 债务清偿或担保。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4) 办理减资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减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3.5.3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1. 公司的解散

公司的解散是指因公司章程或法律规定的事由出现，对成立的公司依法使其法人资格消灭的法律行为。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股东的请求对公司予以解散。

2. 公司的清算

公司的清算是指终结解散公司法律关系、消灭解散公司法人资格的程序。

(1) 清算组的成立

公司解散（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的除外）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

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2) 清算组的职权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①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②通知、公告债权人；③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④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⑤清理债权、债务；⑥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⑦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3) 清算组的义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4) 财产的分配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5) 清算的完结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复习思考题

一、单项选择题

- 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必须有（ ），方可举行。
 - 全体发起人出席
 - 全体认股人出席
 - 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
 - 发起人、认股人出席人数占总人数 2/3 以上
-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是（ ）。
 - 检查公司财务
 - 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建议罢免违反公司章程的经理
-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是（ ）。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登记的决定之日

- B.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
 - C. 申请人收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
 - D. 公司成立公告发布之日
4.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是()。
- A.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B. 修改公司章程
 - C.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 D. 选举和更换全部监事
5. 王某依照《公司法》设立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存续期间,王某实施的下列行为中,违反了《公司法》规定的是()。
- A. 决定由其本人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公司经理
 - B. 决定公司不设立监事会,仅由其亲戚张某担任公司监事
 - C. 决定用公司资本的一部分投资另一家公司,但未作书面记载
 - D. 未召开任何会议,自作主张制定公司经营计划

二、多项选择题

1.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受公司章程约束的有()。
- A. 公司的经理
 - B. 公司的副经理
 - C. 公司的董事
 - D.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2.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A.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B. 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的最低限额
 - C.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D.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A.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B.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股本总额的 1/3 时
 - C. 持有公司股份 5% 的股东请求时
 - D.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4. 乙公司是甲公司的分公司,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乙公司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乙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
 - B. 乙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 C. 乙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D. 乙公司进行经营活动的民事责任由甲公司承担
5. 甲、乙、丙共同出资设立了 A 有限责任公司,后丙与丁达成协议,准备将其在 A 公司的出资全部转让给丁,丙就此事书面通知甲和乙征求意见。下列解决方案中,符合规定的有()。
- A. 如果甲和乙接到书面通知满 30 日未答复,视为不同意转让

- B. 由甲和乙共同购买丙的全部出资
- C. 如果甲、乙均不同意转让又不愿购买，丙无权将出资转让给丁
- D. 如果甲、乙均不同意转让又不愿购买，丙可以将出资转让给丁
6. 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由11人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该董事会某次会议发生的下列行为中，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 ）。
- A. 因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指定一位副董事长王某主持该次会议
- B. 通过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
- C. 通过了解聘公司现任经理，由副董事长王某兼任经理的决议
- D. 会议所有议决事项均载入会议记录后，由主持会议的副董事长王某和记录员签名存档

三、案例模拟

1. 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于2013年设立。2015年，甲公司与乙公司合并，并将乙公司改组为拓展市场业务的分公司。2018年，甲公司实现税后利润500万元，本年度因违反合同承担违约金20万元，2017年发生经营亏损80万元。甲公司2018年的税后利润如何分配？

2. 甲、乙共同成立好味道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好味道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甲持有60%股权，乙持有40%股权。2018年8月25日，好味道公司聘请李某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双方约定，除基本工资外，李某可从公司每年税后利润中提取1%作为奖金。同时，好味道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某向好味道公司增资20万元，其中，李某以其姓名作价10万元出资，其余10万元出资以李某未来从好味道公司应分配的奖金中分期缴纳。

2019年1月初，乙要求退资。经股东会同意，1月20日，好味道公司与乙签订退资协议，约定好味道公司向乙返还80万元出资款。1月28日，好味道公司向乙支付80万元后，在股东名册上将乙除名，好味道公司宣布减资80万元，并向债权人发出了通知和公告。债权人丙接到通知后，当即提出异议，认为股东出资后不得撤回，并要求好味道公司立即清偿债务。好味道公司则以丙的债权尚未到期为由拒绝清偿。

问题：

- (1) 李某可否以姓名出资？并说明理由。
- (2) 李某以未来从好味道公司可分得的奖金分期缴纳出资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 (3) 丙以股东出资后不得撤回为由反对乙退资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4) 丙是否有权要求好味道公司清偿未到期债务？并说明理由。